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0%），代價為 152,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40% 及 60% 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賣方持有本公司約 70% 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為賣方董事。於本公告日，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賣方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除其他事項外，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合理性、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i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目前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0%），代價為 152,0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0%）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 152,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40% 及 60% 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代價

待買賣協議生效後，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152,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 152,000,000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考慮以下之因素：

- (i)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現有之品牌聲譽；及
- (iii) 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市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採用的市場法釐定）不超過 401,141,000 港元。

其他所考慮的因素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有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賣方未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b) 賣方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c)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決議；
- (d) 本公司和賣方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e) 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已獲得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許可，如需要；
- (f) 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少於 12,000,000 港元的額外貸款；
- (g) 目標公司已按照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金額向賣方全額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 12,000,000 港元；及
- (h)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完成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產、營運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賣協議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最後限期日之前滿足先決條件。

倘若在最後限期日的下午 5 時或之前未能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這種情況下，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義務或責任。

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須於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日期、時間、約定的香港地點進行。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40% 及 60% 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稅前淨利潤	31,427,783	26,550,075
稅後淨利潤	28,997,773	25,558,1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0,832,860 港元。賣方初始收購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成本為 142,784,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收購目標公司 60% 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來，其業務可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自初次收購後，目標公司業務一直維持平穩，並符合本集團鞏固客運業務的發展戰略。因此，收購事項將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延續。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管理決策過程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並使本公司能夠從目標公司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中獲得充分的經濟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 60% 及 40% 權益。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及香港內河貨運碼頭的營運及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和儲存業務；為香港客輪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及為澳門物業等提供設施維修服務的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60% 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 70% 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由廣東省港航間接全資持有，而廣東省港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賣方經營多項業務，包括（1）代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各港口之間的客運船票；（2）往來港澳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運渡輪營運；粵港澳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商品及商店經營及石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礎設施投資；和（7）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賣方持有本公司約 70% 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均為賣方董事。於本公告日，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賣方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均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除其他事項外，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合理性、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i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目前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作為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40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富比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東省港航」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由廣東省港航間接全資持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獨立且於收購事項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下的百分比率
「買賣協議」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 4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0%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40% 及 60%
「評估基準日」	指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評估基準日

「賣方」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 70% 全部已發行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